

柏乡县胜超织布厂“12·19”一般生产经营性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邢台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
(一) 基本情况	- 1 -
(二) 经营管理情况	- 2 -
(三) 涉事厂房及设备情况	- 2 -
二、事故现场情况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报告情况	- 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 5 -
(三)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6 -
(四) 事故报告情况	- 6 -
四、事故原因	- 6 -
(一) 直接原因	- 6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6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一) 事故单位	- 7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8 -
(三) 属地政府	- 9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
(一)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9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经营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3 -
(一) 经营主体重效益轻安全、主体责任悬空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 13 -
(二) 基层监管能力不足、隐患整改闭环失效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	- 13 -
(三)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能力不足是事故扩大的关键因素	- 13 -
(四) 小微企业先天性安全隐患突出、火灾防控基础薄弱是事故后果严重的重要原因	- 14 -
(五) 行业监管协同发力不够、监管合力未有效形成	- 14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5 -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 15 -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主体责任	- 15 -
(三) 提升监管效能，压实监管责任	- 16 -

柏乡县胜超织布厂“12·19”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9日18时13分，柏乡县胜超织布厂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7.4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12月20日，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柏乡县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柏乡县胜超织布厂“12·19”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同时，依据省纪委办公厅和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参加事故调查。

经调查认定，柏乡县胜超织布厂“12·19”事故是一起因设备维护不到位、粉尘管控不力、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初期火灾处置不当，加之涉事建筑耐火等级不达标、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失效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柏乡县胜超织布厂，位于柏乡县龙华镇中町村东，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24MA0DW1WY8H，经营者孙胜超，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为白平布加工与销售。

（二）经营管理情况

该厂由孙胜超、崔玉华（残疾）夫妻投资经营管理，无其他安全管理人员，雇佣人员 14 人，其中挡车工 12 人、维修人员 2 人，实行三班制连续生产作业。挡车工负责织机巡查、机台清扫和织机故障报修。维修工负责织机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和织机上轴、落布。制定了《挡车工操作规定》等简单岗位操作制度，安全管理工作由经营者凭个人经验开展（经营者夫妻二人均为初中学历，未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知识缺乏）；对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仅通过口头告知、微信群提示的方式进行简单安全提醒；安全检查工作通过从业人员岗位自查与经营者随机抽查的模式落实。

（三）涉事厂房及设备情况

该厂房为 2007 年 10 月建成的砖混+彩钢棚顶结构建筑，该地块原为中町村村民史明科宅基地，2010 年出租给孙胜超用作织布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南北长 29.5 米、东西宽 27.5 米，围墙高 2.8 米、屋脊高 3.7 米，屋顶采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耐火等级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厂房西南侧分隔 5.5×18 米区域，设置砖混建筑三间，用作门岗、员工宿舍和换衣间，该区域设 2 个出入口与生产车间连通；生产车间北墙东侧设有 1 个 0.8 米宽

疏散出口，车间内放置 20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未设置消火栓，东北侧疏散门上方安装 1 台应急照明灯。

生产车间内 50 台织布机按北向南、西向东顺序编号排列。



图 1 事故车间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现场情况

生产车间内设备表面、厂房屋顶、各类桥架及地面等区域沉积大量纺织纤维粉尘与油污的混合物；50 台织布机密集摆放，设备之间未预留足够安全间距；车间屋顶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已完全烧毁，部分屋面坍塌，露出内部烧焦的泡沫夹芯，墙体被熏烤成黑褐色，墙面涂层大面积脱落。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涉事设备为 301 号 747-114 型箭杆织布机，该织机离合器壳体呈蓝黑色，经高温氧化色专业分析，壳体温度达到 350℃左右；该设备上部钢结构、综框托架受热变形弯曲程度远高于车间内其他织布机，离合器处于半联动运行状态，起火点周边纺织纤维粉尘已完全燃烧，现场痕迹与证人证言、视频资料高度吻合。



图 3 301 织布机离合器拆解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8 时许，维修工王少华上班到岗，对织

布机等开展日常轮巡检查。16 时许，挡车工轮班，孙丽改、孙立英、耿素珍、郝瑞欣完成轮班交接，陆续到岗开展作业。18 时许，602 号织布机发生故障，王少华关闭 602 号织布电源进行停机维修。18 时 13 分许，正在看管织布机的孙丽改发现编号 301 的织布机车头离合器处突然起火，遂立即到 201 织布机西侧的配电箱处断开所有织布机电源；同时，王少华也发现起火，迅速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随后，孙丽改、郝瑞欣也参与灭火，郝瑞欣在灭火过程中身体多处受到二度烧伤。后因火势迅速蔓延扩大，灭火未果，车间内相关人员陆续撤到室外；孙立英出来后发现手机遗落车间又返回火场取物，被高温有毒烟气围困，未能再次撤离。



图 4 发现起火情况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13 分，胜超织布厂起火，负责人崔玉华 18 时 15 分拨打 119 报警电话，18 时 28 分，县消防大队赶到现场处置。19 时 57 分，现场明火被扑灭；20 时 35 分，在

厂房东侧发现一名人员并移交 120 急救中心急救，经 120 确认人员已死亡。另一名初期参与灭火受伤人员经治疗后已康复出院。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现场初期自救措施基本得当，但因从业人员未掌握专业灭火技能、火势蔓延过快，初期自救未能成功；消防救援队伍处置专业规范、调派力量及时，属地政府应急响应迅速，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体有效。

（四）事故报告情况

县消防大队于 19 日 18 时 40 分，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了事故，但向县委、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不规范。龙华镇政府未按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柏乡县应急管理局于 19 日 23 时 33 分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但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不规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胜超织布厂生产车间内 301 号 747-114 型箭杆织布机离合器处于半联动运行状态，壳体因持续摩擦发热引燃周边沉积的纺织纤维粉尘，引发本次火灾事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设备专业鉴定：经机械领域专家现场拆解鉴定，301 号织布机离合器无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内部部件磨损严重，事故发生时处于半联动运行状态；离合器壳体高温氧化色经专业分析，温度达到 350℃ 左右，达到纺织纤维粉尘的引燃温度。

2. 现场勘验检测：经消防领域专家现场勘验，本次火灾起火点为 301 号织布机离合器处，周边纺织纤维粉尘已完全燃烧，该设备上部钢结构、综框托架受热变形弯曲程度远高于车间内其他设备，排除其他起火点可能。

3. 粉尘检测分析：经专业检测，车间内沉积的纺织纤维粉尘燃点低、易燃性强，且粉尘浓度达到燃烧临界值，遇高温或明火后极易快速燃烧并蔓延。

4. 建筑耐火检测：经建筑消防领域专家检测，起火建筑屋顶采用的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耐火等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相关要求，遇火后快速燃烧并释放大量有毒有害烟气。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经营者重效益轻安全。安全制度不健全，仅制定了《挡车工操作规定》等简单的岗位操作要求，安全管理工作粗放，完全依赖经营者个人经验，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安全投入不足，对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使用违规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未设置消防栓系统、疏散通道不畅等），因资金投入不足而长期拖延整改，致使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2. 安全培训教育简单化、形式化，员工安全技能不足。未对从业人员开展系统性、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仅通过口头告知、微信提示等方式进行简单提醒，员工普

遍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初期火灾扑灭不力，甚至出现违规返回火场取物的危险行为，导致人员伤亡扩大。

3.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设备带病运行，日常清扫不彻底。日常安全检查依靠从业人员岗位自查与经营者随机抽查模式，检查内容不全面，标准不明确，对织布机离合器等关键部件未进行定期检测检修，导致起火织布机处于半联动的“带病运行”状态；同时，未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车间内纺织纤维粉尘（棉絮）未做到每班清理，大量易燃粉尘在设备、屋顶、地面大量堆积，为火灾的发生和迅速蔓延提供了充足的燃料。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作为消安委办日常工作机构，没有发挥好统一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作用，沟通协调机制不畅，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在消防专项整治中，工作部署规格高、声势大，但仅以收报表、发通知为主要抓手推动落实，导致落实成效不佳，部分消防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2025年3月中旬，龙华镇与县消防大队对胜超织布厂进行隐患排查，发现15条问题。至12月事故发生时，问题仍未完全整改到位；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未进一步调查处理，仅采取交办整改的方式，未进一步调度督促龙华镇强化行政措施，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

2. 县应急管理局

对乡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到位。虽结合乡镇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并印

发各乡镇，用于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但清单内容不够精准；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对乡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工作指导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时限、方式、内容等具体要求指导不到位。作为县安委会日常工作机构，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协调职能，对安全生产执法权上收后乡镇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疲软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解决。

（三）属地政府

龙华镇人民政府，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不够深入，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专业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包村干部开展安全业务能力专项培训。在各类专项安全整治中，仅以会代训的方式简短解读专项整治内容，安全检查能力不足；安全检查整治不规范，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仅口头告知当事人整改，未采取规范形式书面通知其落实整改；安全检查不细不实，未能发现经营者设备管理不到位，对设备故障潜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清；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3月中旬，与县消防大队联合对胜超织布厂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15条，并责成胜超织布厂整改。但安全工作前后衔接不到位，安全督促整改力度不够，针对安全隐患，未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龙华镇人民政府（3人）

(1) 冯晓波，男，中共党员，柏乡县龙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其在镇安全工作中存在领导不力问题：在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冬春工贸危化行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中，虽按镇工作机制完成部署，但调度督促力度不足，对安全排查不深入、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衔接断层等情况失察；对长期未解决的安全问题，未统筹全镇力量、推动各线形成合力攻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后，其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议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 褚辉，男，中共党员，柏乡县龙华镇三级主任科员，分管镇安全工作。其安全工作衔接不畅，对历史遗留问题底数不清，未能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展安全检查时流于表面、不够细致，在检查胜超织布厂时仅发现地面湿滑、部分电线铺设不规范等简单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3) 范丹茹，女，柏乡县龙华镇工作人员，系中町村分包干部。其对该村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胜超织布厂重效益轻安全、安全问题整改消极拖延等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柏乡县消防救援大队（3人）

(1) 赵鹏，男，中共党员，柏乡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消安办主任，主持大队全面工作并分包龙华镇消防工作。其对全县消防工作领导不力：对本部门已发现消防安全问题查处不到

位的情况失察；作为消安委办主任，未充分履行统筹协调职责，部门间沟通机制不畅，未形成执法合力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化解重大隐患；消防专项整治重部署轻落实，推动手段成效不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党卫学，男，中共党员，柏乡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其督促乡镇开展消防检查和隐患整改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乡镇在消防检查与隐患整改中的不力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依纪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3）李静蕊，女，柏乡县消防救援大队文员，分包联系龙华镇消防工作。2025年3月中旬，其与龙华镇联合检查胜超织布厂时，虽发现15条消防安全问题并交镇政府督促整改，但未紧盯镇政府推动企业全面落实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依纪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 柏乡县应急管理局（3人）

（1）赵宝峰，男，中共党员，柏乡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县安委办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其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乡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不实不严的情况失察；在乡镇执法权改革后，未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乡镇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不积极、隐患整改督促不力等问题；指导乡镇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职责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走深走实；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不严格，未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胜超织布厂

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翟树辉，男，中共党员，柏乡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其在指导乡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领导不力问题：印发给乡镇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清单针对性不足，督促乡镇开展安全检查时不深入、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给予责令检查处理。

（3）段江朝，男，中共党员，柏乡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股股长。其组织编制的小微企业安全检查清单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弱；对乡镇干部开展安全检查的帮扶指导不到位，组织乡镇干部专业培训学习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法依规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经营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柏乡县胜超织布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胜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资金投入不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致使各类安全隐患不能得到及时消除，安全教育简单化、形式化，设备带病运行，棉絮清扫不彻底，应急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孙胜超作为个人经营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2款之规定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裁量阶次A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经营主体重效益轻安全、主体责任悬空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柏乡县胜超织布厂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根深蒂固，未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理念。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设备维护、粉尘管控、隐患排查等核心安全要求，安全资金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应急管理工作缺失，安全生产工作完全凭经营者个人经验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悬空，最终由安全隐患酿成生产安全事故。这充分说明，各类经营主体若不能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就无从谈起，隐患终将演变为事故。

（二）基层监管能力不足、隐患整改闭环失效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虽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但存在“重检查、轻整改，重部署、轻落实”的突出问题。2025 年 3 月联合检查发现该厂 15 条重大安全隐患后，仅口头告知整改，未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未跟踪督促整改进度、未开展整改复查，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直至事故发生隐患仍未整改到位。基层安全检查人员缺乏专业培训，能力不足，无法发现设备管理、粉尘管控等深层次安全隐患，导致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部门间沟通协调不畅，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未形成监管合力，最终错失隐患整改的最佳时机。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能力不足是事故扩大的

关键因素。未对从业人员开展系统性、常态化安全培训和消防安全培训，仅通过口头告知进行简单安全提醒，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安全风险一无所知。事故发生时，从业人员虽开展了初期自救，但因技能不足未能有效控制火势；更有从业人员违反火场逃生基本原则，违规返回火场取物，最终导致死亡的严重后果。这充分说明，安全教育培训是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不足，即使初期处置得当，也可能因不当行为导致事故损失扩大。

（四）小微企业先天性安全隐患突出、火灾防控基础薄弱是事故后果严重的重要原因。涉事建筑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不达标、消防设施配置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等安全隐患，车间内织布机摆放密度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粉尘管控违反国家规定，这些问题长期存在且未得到整改，导致火灾发生后迅速蔓延，释放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最终造成人员死亡的严重后果。这充分说明，小微企业的先天性安全隐患若不能及时整改，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行业监管协同发力不够、监管合力未有效形成。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不畅，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专项整治等工作中未形成监管合力，存在“各自为战”的问题。县消安委、县安委会等统筹协调机构的作用未有效发挥，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解决不力，导致部分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最终引发事故。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安全发展理念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作用，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要结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特点，选择适宜的媒介和途径，深入宣传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让每一位经营者切实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与生命的价值，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在生产经营中落实“安全第一”的要求。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主体责任。各类经营主体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一要**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重点培训风险辨识、隐患治理、火灾自救互救、疏散逃生等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三要**规范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定每日、每周、每月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员工岗位自查、经营者全面检查的要求；对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四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1次全员参与的应急疏散演练和初期火灾扑救演练，配备急救箱、扩音器等应急物资，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报警、疏散、灭火流程。**五要**

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及时消除隐患。安全资金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防范事故的关键举措，各类经营主体无论面临何种困难，都不得削减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唯有保障安全资金，才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

（三）提升监管效能，压实监管责任。一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系列论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厘清自身法定职责，不拖不靠、主动作为、尽职尽责，依法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各类安全违法行为。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要强化沟通支持，特别是在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中，对其他部门或乡镇移送、上报的违法行为和隐患，要及时处理、严厉打击，不推诿扯皮、相互补台、弥补短板，形成督促各类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消除安全隐患的合力。三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排查是手段，隐患清零是目标。各部门、乡镇要通过检查、执法等措施，深入全面细致地排查并消除隐患；专项整治要扎实深入，严禁走过场；日常监管要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督促隐患整改要全力以赴，坚持隐患不清零不放过；对顽固不化、隐患久治不愈的主体，要运用法律手段予以制裁。四要**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合规化建设。**编制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合规化建设指南，引导织布、服装等行业的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通过合规引导推动其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